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著訴字第56號

原告 東邦化成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三杉嘉彥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昀廷律師

被告 翰台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友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鄭安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01

法 官 陳端宜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吳祉瑩